

中共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进一步 贯彻落实《湖南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 《湖南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 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的指导意见

为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动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全省人大代表工作会议、全省基层人大工作推进会精神落实落细，现就进一步贯彻落实《湖南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湖南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以下简称“两个条例”)，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认真开好会议

1. 合理安排会议时间。乡镇人大会议一般每年举行两次，第一次会议一般于上半年召开，第二次会议一般于下半年召开。会议会期应不少于1天；有选举事项时，会期可适当延长。闭会期间，乡镇人大主席团每三个月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必要时，可以临时举行会议。

人大街道工委会议一般每三个月举行一次。人大街道工委要推动建立街道居民议事组织，议事组织成员会议一般每年召开1—2次。

2. 规范会议议程。乡镇人大年度第一次会议议程一般为：听

取和审议乡镇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乡镇人大主席团的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乡镇预算；讨论、决定乡镇区域内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和项目；听取和审议上年度民生实事实况的报告；选举及其他。第二次会议议程一般为：听取和审议乡镇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工作评议等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和上年度决算；听取和审议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票决下年度民生实事；选举及其他。

街道居民议事组织成员会议的议程一般为：听取街道办事处、人大街道工委工作情况；讨论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听取关于街道居民议事组织及其成员有关意见建议办理的情况；听取街道民生实事完成情况；票决街道民生实事。

3. 提高决议决定水平。乡镇人大要对本行政区域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事项进行讨论，并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作出相关决议、决定。要积极运用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等方式，督促党委决策部署、人大决议决定、政府中心工作在基层全面落实。推动落实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建立提交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清单制度。

二、依法有效开展监督工作

4. 开展执法检查。乡镇人大主席团要组织人大代表积极协助上级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也可围绕县乡人大各项决议决定

和社会治理、“三农”问题等，自主组织开展执法检查，每年至少开展1—2次。人大街道工委要根据县级人大常委会的交办，组织辖区内县级人大代表开展执法检查，每年至少开展1—2次。健全完善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反馈、交办、督办、评价闭环工作机制，加强审议意见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跟踪监督，并组织开展“回头看”，必要时可以组织进行工作评议，评议结果报告同级党委。探索开展对乡镇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5. 听取和讨论专项工作报告。乡镇人大主席团要围绕党委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切问题，每年组织人大代表听取和讨论本级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1—2次。人大街道工委按照县级人大常委会的交办或建立街道居民议事机制，组织本辖区的县级人大代表听取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推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民生实事办理等方面的专项工作报告。在听取和讨论工作报告前，要组织进行视察或调研。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同志和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到会报告专项工作。人大代表听取和讨论专项工作报告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由乡镇人大主席团、人大街道工委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研究处理并及时答复代表。

6. 开展视察、调研活动。在乡镇人大会议或街道居民议事组织成员会议召开前，乡镇人大主席团、人大街道工委一般要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活动，有针对性地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视察、调研中可以要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

参加。视察、调研收集的问题,可以由乡镇人大主席团、人大街道工委转有关机关或单位处理,并向人大代表反馈。每年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活动 1—2 次。

7. 开展工作评议。乡镇人大主席团可以组织乡镇人大代表和邀请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上级人大代表,就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机构或者上一级国家机关派驻本行政区域工作机构的工作开展评议。评议结果报乡镇党委,并向下一次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对上一级国家机关派驻本行政区域工作机构的评议结果,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反馈。街道居民议事组织成员会议可以对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机构或者上一级国家机关派驻本辖区的工作机构的工作开展评议。推动建立被选举的国家工作人员向本级人大报告履职情况制度。

8. 加强财政监督。强化乡镇人大对预算决算审查、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等情况的监督。会议期间,要对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合法性、完整性、可行性以及本级政府债务、国有资产管理和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安排等进行重点审查。闭会期间,要组织人大代表视察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的监督管理。

三、不断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

9. 提升政治能力和依法履职能力。加强政治能力建设,把牢正确政治方向,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对代

表身份的认识不走偏、对肩负职责的定位不走偏、对履职行权的范围不走偏。加强依法履职能力建设,制定届内人大代表学习培训规划和年度学习培训计划,组织代表开展初任学习、履职学习、专题学习等,代表届内参加集中学习2次以上。县级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主席团要定期组织本级人大代表采取口头或者书面的形式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并可以结合实际进行满意度测评。每名人大代表届内口头报告不少于1次。

10. 密切国家机关同人大代表、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研究出台重点工程项目或涉及民生的重大举措要主动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建议。乡镇(街道)班子成员和部门负责同志要加强与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研究解决急难愁盼问题。人大代表要通过多种方式与人民群众保持经常性联系,听取对立法、监督等工作的意见,开展为民办实事活动。每名代表每年至少参加2次立法相关工作或活动,力求每年为群众办1件以上实事或推动解决1个以上实际问题。

11. 推进代表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乡镇人大主席团、人大街道工委要采取多种方式保证代表知情知政。建立议案建议提出前沟通协调机制,协助代表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乡镇人大主席团要建立建议督办制度。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书记每年牵头督办1件代表建议。乡镇长、副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副主任每年至少牵头领办1件代表建议。办理单位做到每件建议办理都有“见面沟通”,对答复承诺事项落实情况实行清单管理并及

时反馈。推进高质量人大代表建议向基层民生实事票决事项转化。

四、充分发挥人大代表联络站作用

12. 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构建以乡镇、街道为主体，选区、片区、园区、行业、产业链等为延伸，线下线上相融合的代表联络站体系。每个代表联络站固定进站代表一般为20—30人。乡镇人大主席、人大街道工委主任担任各乡镇、街道本级代表联络站站长，乡镇人大副主席（人大街道工委副主任）任副站长，另外可推选一名有能力有意愿的人大代表任副站长，人大专干任联络员。其它代表联络站站长、副站长、联络员可从履职优秀的代表中推选。制定人大代表进联络站操作细则，加强联络站负责人的业务培训。代表联络站年度应有活动计划，每半年组织代表集中进站开展1次主题活动，每月轮流安排代表进站接待群众。代表联络站可与党建联系点、基层立法联系点、预算审查监督基层联系点等工作有机融合。建好网上代表联络站，做好及时上传信息等维护工作，用信息化赋能代表进站履职和联系群众。

13. 组织五级人大代表集中进站开展履职活动。乡镇人大主席团、人大街道工委要认真组织五级人大代表集中进站开展法律宣传、学习讨论、接待群众等活动。代表每年进站接待群众不少于2次。落实《湖南省人大代表联络站代表联系群众反映意见和要求的处理办法》，推动问题解决。代表进站履职情况作为代表履职报告的重要内容。

14. 做好领导干部代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站服务工作。领导干部代表要带头进站履职,每半年至少1次听取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进站听取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意见建议,通报工作情况,回应人民群众的普遍关切。乡镇人大主席团、人大街道工委要明确进站履职主题,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五、着力发挥基层人大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

15. 完善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发挥人大代表在民生实事征集初定、审议票决、组织实施、监督评议等环节中的作用,使人民群众可感可及的事项成为民生实事票决的内容。乡镇人大主席团要组织对民生实事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县级人大常委会的交办,人大街道工委要组织辖区内县级人大代表参与街道民生实事的会商、票决、监督、测评等环节工作。

16. 发挥好街道居民议事组织作用。街道居民议事组织成员一般由街道辖区内的人大代表、街道和社区干部、社会贤达人士以及其他居民代表等组成,通过居民自荐、社区推荐、投票选举等方式产生。居民议事组织要发挥好成员会议作用,广泛收集和反映群众对街道各方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街道居民议事组织及其成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人大街道工委要研究办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17. 加强基层人大代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探索新时期人大代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的新模式。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工作要与基层党建工作、基层社会治理等有机结合,推深做实人大代表向12345政务热线反映社情民意、“人大代表+邻长”等工作。探索开展“随手拍”活动,组织人大代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鼓励乡镇人大、人大街道工委探索建立人大代表参与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工作机制,推动代表参与诉源治理、依法治理等活动。

六、不断强化乡镇、街道人大工作保障

18.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要积极争取县级党委把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领导人人大工作、乡镇(街道)人大工作开展情况、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受人大监督、有关单位支持和配合人大工作情况,纳入乡镇(街道)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和巡察内容。县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的联系指导和对街道人大工作的领导,建立主任会议成员分片联系指导乡镇(街道)人大工作机制,探索推行对乡镇(街道)人大工作的清单指导制度。乡镇人大、人大街道工委要落实好请示报告制度,每年向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至少汇报2次人大工作,建立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沟通机制。

19. 建立健全乡镇人大及其主席团“两规则四办法”。建立健全乡镇人大议事规则、乡镇人大主席团议事规则以及执法检查、听取和讨论专项工作报告、视察调研、工作评议等4个办法。县级人大常委会要分别制定“两个条例”的实施细则,拟定工作任务清单。

20. 认真落实经费保障。乡镇(街道)人大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足额保障。乡镇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和调整经费标准。对财政确有困难的乡镇,上一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助。乡镇票决民生实事所需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实行“乡财县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足额纳入财政预算。代表联络站建设和运行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结合当地实际,为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及执行代表职务发放适当的通讯、交通补助;无固定工资收入的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根据实际情况由本级财政给予补贴。

21. 锻造工作队伍。按规定配备乡镇人大主席、专职副主席和人大街道工委主任、专职副主任且保持相对稳定,至少配备一名人大工作专干。乡镇人大主席、人大街道工委主任的考核评价、调整使用,应听取县级人大常委会党组意见建议。乡镇人大、人大街道工委负责同志要集中主要时间和精力抓人大工作,不参与政府工作分工。要定期组织基层人大工作者学习培训,不断加强自身建设。

22.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利用宪法宣传日、宪法法律宣传教育阵地等,每年组织开展3次普法宣传活动,重点宣传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农村集体经济、居民自建房、防汛抗旱、防火、村民自治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把“两个条例”纳入县乡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清单。要加强乡镇(街道)人大工作和贯彻落实“两个条例”情况的总结、宣传、推介。

- 附件：1. 乡镇人大主要工作任务参考清单、街道人大主要工作任务参考清单
2. 乡镇人大及其主席团“两规则四办法”参考模板

乡镇人大主要工作任务参考清单

时间	工作任务
一季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开年度第一次乡镇人大会议 2. 召开一次主席团会议 3. 起草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 4. 起草本年度乡镇人大及其主席团工作要点 5. 在乡镇人大会议前组织一次视察或者调研 6. 做好听取上年度民生实事实施情况有关准备工作 7. 做好代表建议交办和督办工作 8. 制定代表联络站年度工作计划,组织代表进站开展一次活动 9. 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决定送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
二季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开一次主席团会议 2. 提请乡镇党委研究一次人大工作 3. 参与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行动 4. 开展一次代表学习培训 5. 开展一次代表小组活动 6. 组织代表开展执法检查 7. 组织代表听取专项工作报告
三季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开一次主席团会议 2. 参与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行动 3. 组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联络站与代表见面并通报工作情况等 4. 做好票决下年度民生实事有关准备工作 5. 做好听取代表建议办理和督办情况报告有关工作 6. 对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 7. 组织代表听取专项工作报告

时间	工作任务
四季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开年度第二次乡镇人大会议 2. 召开一次主席团会议 3. 参与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行动 4. 开展工作评议 5. 在乡镇人大会议前组织一次视察或者调研 6. 组织代表报告履职情况 7. 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决定送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 8. 做好本级人大工作及代表履职宣传,向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提供素材 9. 开展宪法、法律法规宣传相关工作 10. 组织开展乡镇人大工作条例及相关制度实施情况的调研和检查

备注:除季度清单表表内所列事项外,乡镇人大应完成上级人大或乡镇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并每月组织代表轮流进站联系群众,以及做好代表履职登记工作。

街道人大主要工作任务参考清单

时间	工作任务
一季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开年度第一次街道居民议事组织会议 2. 召开一次人大街道工委会议 3. 起草人大街道工委向县级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 4. 起草本年度人大街道工委工作要点 5. 在居民议事组织会议前组织一次视察或者调研 6. 做好听取上年度街道民生实事实施情况有关工作 7. 按要求做好有关代表建议交办和督办工作 8. 制定代表联络站年度工作计划,组织代表进站开展一次活动
二季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开一次人大街道工委会议 2. 提请街道党工委研究一次人大工委工作 3. 参与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行动 4. 开展一次代表学习培训 5. 开展一次代表小组活动 6. 组织代表开展执法检查 7. 组织代表听取专项工作报告
三季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开一次人大街道工委会议 2. 参与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行动 3. 组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联络站与代表见面并通报工作情况等 4. 做好票决下年度民生实事有关准备工作 5. 做好向县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代表建议督办情况有关工作 6. 对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 7. 组织代表听取专项工作报告

时间	工作任务
四季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开年度第二次街道居民议事组织会议 2. 召开一次人大街道工委会议 3. 参与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行动 4. 组织代表报告履职情况 5. 在街道居民议事组织会议前组织一次视察或者调研 6. 做好人大街道工委工作和代表履职宣传,向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提供素材 7. 开展宪法、法律法规宣传相关工作 8. 组织开展人大街道工委工作条例及相关制度实施情况的调研和检查

备注:除季度清单表内所列事项外,人大街道工委应完成上级人大或街道党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并每月组织代表轮流进站联系群众,以及做好代表履职登记工作。

XX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参考模板

第一条【会议召开时间及主要议程】 乡镇人大会议一般每年举行两次,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依法合理安排会议议程。乡镇人大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全体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第一次会议一般于上半年召开,议程一般为:听取和审议乡镇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乡镇人大主席团的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乡镇预算;讨论、决定乡镇区域内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和项目;听取和审议上年度票决民生实事的实施情况报告;选举及其他。

第二次会议一般于下半年召开,议程一般为:听取和审议乡镇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乡镇人大主席团在乡镇人大闭会期间组织代表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工作评议等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和上年度决算;听取和审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票决下年度民生实事;选举及其他。

会议召开的日期由乡镇人大主席团决定,并予以公布。遇有特殊情况,乡镇人大主席团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召开的日期确定后予以公布。

乡镇人大主席团认为必要或者经过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

可以临时召集乡镇人大会议。

第二条【大会的召集和主持】 乡镇人大举行会议时，选举主席团，由主席团主持本次会议，并负责召集下一次乡镇人大会议。

主席团决定召集下一次的乡镇人大会议前，应当进行下列工作：

（一）确定会议举行的日期。

（二）拟定会议议程草案和代表议案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草案等；会议有选举议程时，负责拟定会议选举办法草案，提请大会通过。

（三）提出会议主席团名单草案，提请大会选举；提出议案审查小组、预算审查小组有关名单草案，向大会报告。

（四）决定列席人员名单。

（五）督促本级人民政府做好提交会议审议事项的有关工作。

（六）会务和其他筹备工作。

主席团应当在举行乡镇人大会议三日前，将会议举行时间和会议事项通知代表和列席人员。临时举行的会议，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第三条【会期要求】 会议会期应不少于1天。有选举事项时，会期可适当延长。

临时举行的乡镇人大会议会期不受上述时间限制。

第四条【大会期间主席团的职责】 大会期间主席团的职责是：

(一)决定大会日程和议案提出的截止时间。

(二)组织代表审议各项工作报告,初步审查本级人民政府提请大会审议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和项目、民政计划和财政预决算,并提出相应的决议决定草案。

(三)可提出属于乡镇人大职权范围内的议案并提请大会审议,决定将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的议案提请大会审议,决定代表依法联名提出的议案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四)对质询案作出处理,决定答复的方式和形式。

(五)在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时,提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建议名单。

(六)依照法定程序提出和确定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乡镇长、副乡镇长的候选人名单。

(七)可提出对人大主席、副主席,乡镇长、副乡镇长的罢免案,将罢免案或代表联名提出的罢免案提请大会审议;

(八)需由大会主席团审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代表团的组成及团长职责】 乡镇人大会议举行前,代表可以选区或地域片区为单位组成代表团。各代表团应当召开全体会议,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

代表团团长的职责为:

(一)召集并主持代表团全体会议。

(二)组织代表团审议会议议案和有关报告。

(三)向主席团反映代表团对议案和有关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主持在代表团全体会议上的询问。

(五)传达贯彻主席团会议的决定和有关事项。

(六)处理代表团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代表出席会议的要求、相应法律后果】 乡镇人大代表应当按时出席乡镇人大会议，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应当请假。会议举行前请假的，应当经乡镇人大主席批准；会议期间请假的，应当经所在代表团团长批准后报乡镇人大主席团批准。

乡镇人大代表在任期内，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乡镇人大会议的，其代表资格终止，由乡镇人大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予以公告。

第七条【列席人员】 不是乡镇人大代表的乡镇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列席乡镇人大会议；必要时，其他有关单位负责人经乡镇人大主席团决定，可以列席乡镇人大会议。

乡镇人大举行会议时，可以邀请本行政区域的选区选出或者在本行政区域居住、工作的上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

第八条【会前准备】 乡镇人大会议召开前，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大主席团应通过召开情况通报会、发放有关资料、网上通报情况等方式，将提请会议审议的各项工作报告送达代表征求意见。

乡镇长应会同乡镇人大主席共同或分别走访单位、村(居)民小组，听取代表和群众意见，并在报告中作出回应。

主席团应组织有关单位向人大代表介绍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围绕会议议题和内容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通过多种形式听取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征集重大民生事项、重大建设项目等的建议,保障代表知情知政、依法履职。

乡镇人大代表在出席会议前,应当围绕本次乡镇人大会议议题开展调研,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为会议期间审议发言做好准备。

第九条【会议形式和审议流程】 乡镇人大审议各项议题,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听取报告和议案说明,召开分组会议或者分团会议进行审议,主席团会议听取分组会议或者分团会议结果后,决定是否提请大会审议表决。重要或者专门性问题可以组织代表进行专题审议。主席团应当将代表审议意见交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研究处理,研究处理情况应当报告主席团,并及时向代表反馈。

第十条【预决算审查】 乡镇人大审查和批准财政预决算报告等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湖南省乡镇财政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审查重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章、第八章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讨论决定有关重大事项的范围】 乡镇人大会议要对本行政区域民主法治建设、区域发展总体规划、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乡村振兴、基层社会治理等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事项进行讨论,并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作出相关决议、决定。

第十二条【乡镇人大年度监督工作要点制定及督促落实】 主席团应聚焦乡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本年度工作计划要点,列出监

督工作要点,会后通过听取和讨论专项工作报告、开展视察调研、组织执法检查、开展工作评议等方式监督落实。

第十三条【表决方式和表决规则】 乡镇人大进行选举和表决,一般采用无记名方式,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决议、决定的发布】 乡镇人大会议选举和表决的结果,通过的决议决定,应当由主席团予以公告,及时向社会公布。

XX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议事规则参考模板

第一条【闭会期间主席团会议频次】 闭会期间，乡镇人大主席团(以下简称“主席团”)每三个月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必要时，可以临时举行会议。

第二条【主席团会议的召集和举行】 主席团会议由乡镇人大主席召集并主持。乡镇人大主席可以委托副主席召集和主持主席团会议。

主席团会议应当有全体成员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条【主席团会议列席人员】 根据会议内容，主席团会议可以邀请乡镇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和本级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列席主席团会议人员可以发表意见，但不参与表决。

第四条【主席团会议的议程和议题】 主席团会议的议程和议题，由主席团会议研究决定。在讨论会议议程时，主席团成员可以提出新的议题，由主席团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主席团会议议程。

第五条【主席团会议的通知和准备工作】 主席团举行会议，应提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议题通知主席团成员和会议列席人员，并分送会议有关资料。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召集的会议，可以临时通知。

主席团成员、列席主席团会议的人员应当按时出席、列席主席

团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向会议召集人或主持人请假。

第六条【对主席团成员履职要求】 主席团成员应当围绕年度工作要点，加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开展调查研究。在主席团会议举行前，应当阅读会议有关资料，做好参加会议准备。

第七条【会议材料准备及要求】 提请主席团会议讨论决定的相关会议材料，应当符合规范要求，并至少提前两天向主席团提交。

会议议题涉及政府工作的，在主席团会议召开之前，应告知乡镇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做好相关材料的准备工作。

第八条【表决方式、表决规则】 主席团决定事项，以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当场宣布。

主席团会议表决，采取投票、举手或其他方式进行。

XX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执法检查办法参考模板

第一条【检查原则】 乡镇人大主席团(以下简称“主席团”)要组织人大代表积极协助上级人大常委会围绕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法律制度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也可围绕县乡人大各项决议决定和本行政区域社会治理、“三农”问题等,自主组织人大代表开展执法检查,每年至少开展 1—2 次。

第二条【工作要求】 主席团年度执法检查项目应纳入乡镇人大年度工作要点,在每年年初提请主席团会议讨论决定。执法检查的选题、组织实施方案、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和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等事项应当向乡镇党委报告。

第三条【年度执法检查的议题来源】

(一)上级人大常委会要求联动开展执法检查的问题。

(二)乡镇人大代表对本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国家机关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集中反映的问题。

(三)主席团成员提出的比较集中的问题。

(四)主席团成员、乡镇人大代表在调查研究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五)人民来信来访集中反映的问题。

(六)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其他问题。

第四条【执法检查组织实施】 主席团负责执法检查的具体实施工作。执法检查开展之前,应研究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的目的和要求、检查重点、人员组成、检查方式、时间和地点、方法和步骤、纪律和作风要求等。执法检查方案经批准后,应提前通知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第五条【执法检查组的组成】 执法检查组组长一般由乡镇人大主席担任,成员一般以乡镇人大代表为主,可根据需要邀请在本行政区域居住、工作或有相关专业特长、实践经验的上级人大代表和部分村民代表参加。

第六条【执法检查前期准备】 执法检查开展前,应组织执法检查组成员熟悉执法检查方案、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或法律制度,也可以邀请省、市、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人员作辅导讲座。主席团应商乡镇人民政府及部门提供相关背景情况。

第七条【执法检查方式】 主席团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可以采取听取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或有关法律制度实施情况(主要是法律制度要求、法定责任落实情况)汇报、开展实地检查、调阅相关资料、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建议、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进行。

第八条【执法检查报告】 执法检查组负责起草执法检查报告,由执法检查组组长审定后,向主席团提交执法检查报告。执法

检查报告要坚持问题导向,重点突出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法律制度的落实情况和需要完善的情况等。

第九条【主席团审议报告执法检查情况】 主席团应对执法检查报告进行讨论研究,形成审议意见,连同执法检查报告一并交由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国家机关研究处理。

执法检查报告可作为闭会期间主席团工作报告内容一并报告,也可以单独提请乡镇人大会议听取和审议。具体报告方式由主席团会议决定。

主席团决定将执法检查报告提请代表大会审议的,大会审议时乡镇人民政府或其工作机构负责人应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条【执法检查报告和问题处理】 执法检查报告和代表大会审议意见指出问题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处理:

(一)应由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机构整改的,主席团应将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交乡镇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并根据问题具体情况明确整改期限。审议意见研究处理和问题整改情况需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应健全完善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反馈、交办、督办、评价闭环工作机制,加强审议意见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跟踪监督,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必要时可以组织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和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工作评议,评议结果报告同级党委。

(二)属于上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问题的,由主席团向上级人大常委会反映,或者通过在本行政区域内居住、工作的上级人大代

表提出意见建议,推动问题解决。

(三)属于法律法规制度供给问题的,通过上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大代表向有立法权的机关提出立法修法建议。

第十一条【与其他监督方式配合】 主席团开展执法检查,可与组织代表听取讨论政府专项工作报告、视察调研、开展工作评议等有机结合。

XX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听取和讨论乡镇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办法参考模板

第一条【听取和讨论报告的原则、频次】 乡镇人大主席团（以下简称“主席团”）每年要围绕党委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切问题，结合监督工作要点，组织代表听取和讨论 1—2 次乡镇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

第二条【选题来源】 主席团组织代表听取和讨论乡镇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的议题，根据下列途径确定：

- （一）上级人大常委会要求联动监督的问题。
- （二）列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的项目。
- （三）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 （四）乡镇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集中反映的问题。
- （五）人民来信来访集中反映的问题。
- （六）社会普遍关注的其他问题。
- （七）乡镇人民政府要求向主席团报告的专项工作。

第三条【前期准备】 听取和讨论专项工作报告前，主席团针对议题涉及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专业知识等，组织代表学习、研讨，对有关工作进行视察或调研。主席团应将各方面对该项工作的意见汇总，交由乡镇人民政府研究并在专项工作报告中作出回应。

第四条【报告内容要求】 乡镇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应突出问题导向。总结工作应当实事求是,问题部分应当具体明确,下一步打算应当直面问题,精准施策。

第五条【报告征求意见及印发】 主席团举行会议二十日前,乡镇人民政府应将专项工作报告送交主席团征求意见。主席团应及时反馈修改意见。主席团举行会议十日前,乡镇人民政府应将修改后的专项工作报告送主席团。主席团举行会议七日前,应将专项工作报告印发主席团成员和与会代表。

第六条【报告人】 主席团组织代表听取和讨论乡镇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时,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同志和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到会报告。

第七条【代表权利保障】 代表听取和讨论乡镇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可以提出询问,有关方面负责人应当回答询问。

主席团可以安排参加视察或者专题调研的代表列席主席团会议,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

第八条【成果深化及运用】 代表听取和讨论乡镇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可以依据了解的情况和问题,向乡镇人大会议提出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对乡镇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反映出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席团成员和乡镇人大代表可以直接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主席团交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研究处理并及时答复代表。确属涉及全局重大事项或问题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提请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XX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 调研办法参考模板

第一条【时间安排和力量组织】 乡镇人大主席团(以下简称“主席团”)在乡镇人大会议前,要围绕本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组织人大代表开展察、调研活动,一般每年 1—2 次。

主席团组织代表视察、调研,可以邀请本选区选出或在本行政区域居住、工作的上级人大代表参加。

第二条【主要方向和内容】 主席团组织人大代表对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开展专题调研,主要针对以下方面工作和内容开展:

(一)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

(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执行情况。

(三)本级预算的执行情况。

(四)乡镇党委、人民政府重点推进的中心工作、民生实事完成情况等。

(五)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

(六)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建设情况。

(七)本行政区域内人民群众反应强烈或者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等。

第三条【程序要求】 主席团组织人大代表集体开展视察、调研活动,应当就视察、调研的内容、方式和时间征求代表意见;研究决定后应提前通知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或部门,并提出相关要求。

第四条【前期准备】 集中视察、调研之前,主席团应组织人大代表根据视察、调研主题针对性地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查阅有关资料,做好准备工作。

第五条【方式方法】 代表视察、调研可以采取听取汇报、开座谈会、走访、询问或现场查看等方式了解情况,听取各方面的反映和意见。

第六条【代表权利】 主席团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可以要求乡镇人民政府或相关工作部门负责人参加。代表可以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被视察、调研单位应认真接待,如实汇报情况,回答代表提出的问题。

第七条【成果形成】 视察、调研后一般应当形成专题报告。专题报告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突出问题导向,主要内容包括视察、调研的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建议和对策等。

第八条【成果运用】 视察、调研报告(没有形成报告的,由主席团将各方面的意见汇总)反映的问题属于乡镇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范围的,由主席团转乡镇人民政府或其工作机构研究处理,乡镇

人民政府或其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向主席团报告研究处理情况,并向代表反馈;属于上级部门或单位职权范围的,由主席团报请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转有关部门或单位处理。

视察调研报告可以提交乡镇人大会议参阅。

第九条【财力保障】 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活动所需费用,列入财政预算给予保障。

XX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评议工作办法

参考模板

第一条【评议选题及被评议单位】 乡镇人大主席团(以下简称“主席团”)可以组织乡镇人大代表和邀请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上级人大代表,就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机构或者上一级国家机关派驻本行政区域工作机构的工作开展评议。被评议单位由主席团报乡镇党委同意。

工作评议应列入乡镇人大闭会期间年度工作要点。

第二条【评议计划制定】 主席团组织开展工作评议,应制定工作计划并分期组织实施。

第三条【评议主体】 工作评议的主体为本级人大代表,可以邀请本行政区域的选区选出或者在本行政区域居住、工作或有相关专业特长、实践经验的上级人大代表参加。

第四条【评议内容】 工作评议内容以履行法定职责、加强队伍建设、推进依法行政和司法公正为重点,主要范围是:

(一)贯彻实施宪法、法律法规情况。

(二)执行本级人大的决议、决定情况,执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决定情况。

(三)依法履行工作职责情况。

(四)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

(五)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和问题整改情况。

(六)主席团认为需要评议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评议工作方案制定】 主席团组织开展工作评议应制定方案,报经乡镇党委同意后公开发布。工作评议方案应明确评议主体、对象、内容、方式、程序及规则,对评议指标进行量化,确保评议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第六条【评议前期基础工作】 主席团组织工作评议前应开展调查研究,注重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

主席团根据评议工作需要,可组织评议调查组,除人大代表外,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调查组应当公开联系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被评议单位工作的意见、建议。

评议调查组对主席团负责,向主席团提交调查报告。

第七条【评议流程】 工作评议一般按“被评议单位负责人汇报工作情况、回应代表提问、现场测评、表态发言”的流程进行。

第八条【评议方式】 工作评议采取现场评分的方式进行。参加评议的代表和主席团成员对被评议单位的工作按百分制评分后计算平均分,即为测评结果。测评结果当场宣布。

第九条【评议结果反馈及运用】 工作评议结果由主席团报乡镇党委,并向下一次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对上一级国家机关派驻本行政区域工作机构的评议结果,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反馈。

工作评议中代表指出的问题和评议意见,由主席团交由被评

议单位研究处理,被评议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向主席团报告研究处理结果。主席团应对整改工作进行跟踪督查,必要时可再次对被评议单位的研究处理结果组织评议。

第十条【与其他监督形式配合】 工作评议可结合听取和讨论专项工作报告、开展视察、调研活动等进行。